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普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于来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秦容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2,12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7.01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7.02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议案10、11、12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5人、非职工监事6人,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现对上述文字加粗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普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于来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秦容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特别说明:
4.议案10、11、12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5人、非职工监事6人,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授权委托书"提案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普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8)人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于来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秦容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现对上述文字加粗部分内容累积投票提案格式进行更正,更正后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普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于来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秦容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0,795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4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八)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4月23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1/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7日、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限售期为202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ΔEVA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6.25%,不低于4%;2020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155.33万元,较2017年度的5,656.36万元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3.29%,不低于90%;2020年ΔEVA为7,802.41万元,ΔEVA>0,公司报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实际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79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362,400	120,795	120,81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0,795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38,398	-120,795	9,917,6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38,398	-120,795	9,917,6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2,140,035	120,795	702,260,8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2,140,035	120,795	702,260,830
股份总额		712,178,433	0	712,178,433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至0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6日(4月25日收盘后)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6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俊先生、总经理周泽勇先生、财务总监邓义虹先生、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6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至0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向公司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801161
邮箱:sxsl60011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 至0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将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6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哲毅先生
董事、总经理: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
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6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 至0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涂女士
电话:021-60969600
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三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CEGBQM4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曲思秋
6、成立日期:2023年4月18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山东三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4,457,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本次质押2,000,000股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7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6%。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洪凌	是	2,000,000	否	否	2023-4-17	2024-4-1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0%	0.96%	个人原因
合计	-	2,000,000	-	-	-	-	-	5.80%	0.96%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洪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57,626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7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6%。一致行动人张祖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73,630股,累计质押股份为6,1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51%;宋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洪凌	34,457,626	16.49%	4,740,000	6,740,000	19.56%	3.23%	0	0	0	0
张祖秋	20,773,630	9.94%	6,130,000	6,130,000	29.51%	2.93%	0	0	0	0
宋瑾	2,800,000